

#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捷邦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2 年度证券与衍生品投资情况的核查意见

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信建投证券”或“保荐机构”）作为捷邦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捷邦科技”或“公司”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，根据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——保荐业务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规定，对捷邦科技 2022 年度证券与衍生品投资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#### 一、证券与衍生品投资审议批准情况

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4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，并于 2021 年 7 月 2 日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度远期结售汇业务额度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（包括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）开展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或等值外币的远期结售汇业务，上述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。授权期限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。如单笔交易的存续期超过了授权的有效期限，则授权的有效期限自动顺延至单笔交易终止时止。审议该事项时公司尚未上市。

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，并于 2022 年 5 月 24 日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远期结售汇业务额度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（包括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）开展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或等值外币的远期结售汇业务，上述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，授权期限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。如单笔交易的存续期超过了授权的有效期限，则授权的有效期限自动顺延至单笔交易终止时止。审议该事项时公司尚未上市。

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3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及外汇期权业务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开展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4,000.00 万元（含本数）或等值外币的远期结售汇及外汇期权业务，只限于从事与公司生产经营所使用的主要结算货币相同的币种，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，在上述额度内可循环滚动使用，并授权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内具体实施远期结售汇及外汇期权业务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及外汇期权业务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25）。

## 二、2022 年度证券与衍生品投资情况

截至2022年12月31日，公司2022年度证券及衍生品投资情况如下：

单位：万元

| 交易类型       | 币种 | 获批的额度     | 起始日期       | 终止日期       | 期间单日最高余额  | 是否超过额度 |
|------------|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|
| 远期结售汇      | 美元 | 40,000.00 | 2022-01-01 | 2022-12-22 | 27,965.52 | 否      |
| 远期结售汇及外汇期权 | 美元 | 24,000.00 | 2022-12-23 | 2022-12-31 | 698.25    | 否      |

## 三、远期结售汇及外汇期权业务的风险分析

远期结售汇及外汇期权业务可以在汇率发生大幅波动时，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的影响，但是也存在一定的风险：

1、市场风险：在汇率行情走势与预期发生大幅偏离的情况下，公司锁定汇率成本后的成本支出可能超过不锁定时的成本支出，从而造成潜在损失。

2、操作风险：公司在开展上述业务时，如发生操作人员未按规定程序报备及审批，或未准确、及时、完整地执行相关业务，将可能导致交易损失或丧失交易机会；

3、法律风险：公司与银行签订远期结售汇、外汇期权业务协议，需严格按照协议要求办理业务，同时应当关注公司资金头寸等财务状况，避免出现违约情形造成公司损失。

#### **四、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**

1、公司选择结构简单、流动性强、风险可控的远期结售汇、外汇期权业务开展套期保值业务，并只能在授权额度范围内进行，严格控制其交易规模；

2、公司已制定《远期结售汇及外汇期权业务管理制度》，对远期结售汇、外汇期权业务的操作原则、审批权限、业务管理、内部操作流程等作出明确规定，制定规范的业务操作流程和授权管理体系，配备专职人员，明确岗位责任，严格在授权范围内从事上述业务；同时加强相关人员的业务培训及职业道德，提高相关人员素质，并建立异常情况及时报告制度，最大限度的规避操作风险；

3、加强对银行账户和资金的管理，严格执行资金预测、划拨和使用的审批程序；

4、公司定期对上述业务套期保值的规范性、内控机制的有效性、信息披露的真实性等方面进行监督检查。

#### **五、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**

##### **（一）监事会审议情况**

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<公司 2022 年度证券与衍生品投资情况的专项报告>的议案》，公司监事会认为：2022 年度，公司的证券与衍生品投资严格遵循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内控制度的规定，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。

##### **（二）独立董事意见**

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独立董事对公司 2022 年度证券与衍生品投资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。经核查，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 2022 年度未进行证券投资，仅开展了远期结售汇及外汇期权业务。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和外汇期权业务是以降低汇率波动风险为目的，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求。公司严格遵循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远期结售汇及外汇期权业务管理制度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，未出现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行为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## 六、保荐机构核查意见

经核查，保荐机构认为：公司证券与衍生品投资情况不存在违反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，符合公司章程规定，决策程序合法、合规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捷邦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
2022 年度证券与衍生品投资情况的核查意见》之签字盖章页）

保荐代表人：\_\_\_\_\_

黄灿泽 方纯江

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年 月 日